

封面的「耶穌給伯多祿洗腳圖」乃日本著名畫家渡辺禎雄（Watanabe Sadao）之作。渡辺禎雄按若望福音第十三章一至二十節的記載及加上自己的創意繪製此畫。

畫中的伯多祿舉起右手表示自己不堪當接受耶穌給他洗腳。充滿慈悲的主耶穌舉起右手祝福並鞏固伯多祿的信德，召喚他去步武主子的榜樣。右上角有從天上降下來的天使舉手祝福並讚美。

渡辺禎雄藉這畫作指出教會應走的道路——滿懷慈悲服務他人以服侍主子。

每一位被主耶穌派遣的門徒都應以慈悲與服務的精神去執行傳揚福音的使命。這樣，耶穌的這一承諾：「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若13：20）才可對現。

平信徒獨特的身份就是在俗世中執行耶穌的使命，以自己的言行坦誠地與俗世交談及為耶穌作見證；並要時常細察天主所開闢的傳道之門。



憶念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簡介

憶念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簡介

憶念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簡介

憶念梵二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簡介



憶念梵二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 (AG)

簡介



獻給
傳教士
特別是在現世傳揚福音的
平信徒

目錄

引言	06
緒言	30
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	34
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	45
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	62
第四章 論傳教士	71

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	78
第六章 協助傳教	87
讀後反思	98



引言

1. 現今，世界上許多教徒，無論是天主教徒或是其他宗教人士，都會質疑「向萬民傳揚福音」的原因，以及「向萬民傳揚福音」的重要性。有人會問，若地球上每一宗教都熱烈地傳揚各自的宗教，會否引起更多衝突和紛爭呢？另一情況會是，在已訂定某一宗教為國教的國家內傳教，可能會被視為顛覆政府，破壞國家團結，影響國家安全。也許有人會從另一層面看，天主願意所有人獲得救恩，祂自會在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中，以不同的方式，導人向善，那又何須多此一舉，向不同民族文化

傳揚福音呢！有些人便隨隨便便在自己的國家內傳傳教就算了事罷！

福音記載，耶穌訓練門徒一段時間後，祂首先派遣十二人向同胞傳揚福音（路9：2）；然後再派遣七十二人，在以色列境內，向同胞傳揚福音（路10：1）。耶穌復活後，祂派遣門徒向萬民傳揚福音（瑪28：19）。門徒們在各地建立教會；教會自然而然地延續耶穌給予宗徒們的傳教使命（斐1：5）。保祿宗徒在得撒洛尼前書第一章讚揚得撒洛尼教會的弟兄姊妹。

「因為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裡，不僅
聲聞於馬其頓和阿哈雅，而且
你們對天主的信仰也傳遍了各
地。」（得前1：8）

保祿宗徒明顯地藉此表達出傳揚福音不僅是耶穌的命令，更是因內心催逼而衍生出來的基督徒特性。「我信故我言」，「我信了，所以我說」（格後4：13）。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若不傳揚福音，教會便沒有甚麼存在價值了！教會的福傳猶如胎兒在母腹中的臍帶，若臍帶腐爛，母子的生命都會危在旦夕！

在教會二千多年歷史中，總共召開了二十一次大公會議。教會內首份專論傳揚

福音的文獻《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d Gentes，簡稱AG），於1965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下稱梵二）結束時，才正式頒布。

2.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之能面世，箇中經歷重重波折，幾近取消。1959年，教宗若望廿三世已成立委員會，負責搜集有關資料的工作，可是，在討論之時，各方意見紛紜，幾達對立局面。有些主教希望以規條形式公布，例如：由傳信部負責統理所有有關傳揚福音的事務，或如何重組傳信部的組織架構等；另一些主教則希望多從神學角度去看「向萬民傳福音」的本質和效力；另一些主教卻認為不需要一份專論

傳揚福音的文獻，有關傳揚福音等事項可放進梵二的其他文獻內。

3. 1964年5月，梵二進行期間，中央委員會突然宣告，所有梵二未通過的文件須盡快從速簡化，並提交草案予與會教長們討論及通過，好使歷時三年的大公會議盡快結束。當時，教會傳教工作草案已濃縮成十三條條文提交（後再加上一條，變成十四條草案）。

1964年11月6日，梵二教長們正在討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時，教宗保祿六世突然前來參與。這是非常不尋常的舉動，因為教宗通常只會出席大公會議的開幕和閉幕典禮，教宗是不會參與討論的。有人揣測剛

上任的保祿六世可能想凸顯自己教宗的身份，有人卻認為教宗只是對傳教工作特別感興趣吧！在會議中，教宗表示他非常支持這草案。可是，在教宗離開後，有些主教即表示對這十四條草案不大滿意，因為條例太多，過於枯燥，有主教甚至形容這十四條草案為「無肉的枯骨」草案。教長們於是對草案進行投票，其結果令人難以置信：反對的居然有1,914票，贊成但有保留的只有311票。就此，教宗原希望盡快通過的教會傳教工作草案必須重寫。



與此同時，梵二教長們亦在討論其他草案，其中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草案讓教長們看到教會向外傳教的趨勢，以及向萬民傳揚福音的路向。

1965年10月7日至12日，梵二教長們集中討論重寫的教會傳教工作新草案，並於12日進行首輪表決，該次投票結果令人振奮：贊成的有2,070票，反對的只有15票。翌日，教長們仍熱烈討論，並提出一百九十份書面意見，亦有代表眾多教長的主教發言。當時各與會教長都傾盡全力，繼續討論。1965年12月7日，即梵二結束前一日，全體與會教長參與表決梵二最後的這份文件，此次結果令人雀躍，贊

成票竟達2,394票，反對的只有5票，為梵二所有文件得到最高票數通過者。教宗保祿六世謙虛地接受這結果，並於12月8日頒布《教會傳教工作法令》。這法令的通過和頒布顯示與會教長們一致對教會未來傳教工作的肯定。

4.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的神學理念其實比較深奧，但一般平信徒都可以明白。該法令的神學觀點與法規條文並重，且配合得宜。《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特別之處在於梵二教長們所提出的意見，無論在神學方面，或在法規方面都十分出眾，而負責執筆書寫此文獻的專家學者也很超凡。現舉兩個例子加以證明：

一.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提出「Missio Dei」（天主的派遣、天主的使命）這神學觀念。整份法令都貫徹並肯定傳教使命源自三位一體的天主。傳教活動的開始、發展、維持、支援及使之圓滿都是三位一體天主的工作。過往，教會用「Missions」來形容在不同地區的所有傳教活動；所有傳教活動源自同一的「Mission」（派遣或使命）。有云：「From Missions to Mission」，藉傳教活動達成天主的使命。「Mission」源自天主的派遣；「Missio Dei」表達三位一體天主的本質 — 派遣 — 天主聖父派遣

天主聖子，天主聖子派遣「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的」聖神；三位一體的天主就是「派遣」的天主。三位一體天主的旨意就是從永遠便計劃、創造及更新一切。天主聖父藉聖子創造，在聖神內更新；這全是三位一體天主的工作。當時期一滿，天主聖父派遣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天主聖子充滿聖神，在世上推動「Missio Dei」（天主的使命）。耶穌派遣祂的教會向萬民傳揚福音，「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耶穌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參閱若20：21-22）教會

接受了耶穌的派遣，同時也領受了聖神。教會藉著傳教工作分享三位一體天主的本質，以及三位一體天主的生活。

二.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同時推出教會過往很少用的一個詞彙「Evangelization」（傳揚福音或福傳），以形容教會的傳教工作。梵二以後，「Evangelization」（傳揚福音或福傳）這個詞彙已被廣泛應用了。教會傳揚福音就是傳播耶穌的喜訊；耶穌就是天父的喜訊，傳揚福音就是傳揚耶穌。

5. 我們必須留意的是，聖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梵二的目的主要是為傳揚福音，梵二的四大目標也是為傳揚福音：更新平信徒生活是因為平信徒的活見證是傳揚福音的動力；改革教會架構以配合時代需要是為使教會能更適當地、更有效地傳揚福音；推動基督徒合一是因為大家都明白基督徒分裂是傳揚福音的最大阻障；而第四個目標明確地指明要鞏固一切傳揚福音的工作。
- （參閱禮儀憲章1）



梵二的四大憲章均具有福傳的味道。

《教會憲章》開宗明義地說：

「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憲章1*）

《教會憲章》第二章更指出天主子民從聖神領受不同的神恩，以分擔教會的使命。

「教會的工作，就是要使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

(教會憲章17)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一句已申明：

「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以上一段明確顯示教會願意與現代世界交談，彼此分擔喜與憂，並向世界傳揚福音。

《禮儀憲章》也申明：

「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禮儀憲章*37）

這段話標明教會尊重每一民族文化，並願意採納某些民間習俗成為教會的禮儀，以便當地福傳的發展。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最後通過的梵二文獻，其內容嶄新，並已參考且採納於早前通過的其他梵二文獻。

6. 梵二的所有文獻，內容新鮮，且以現代人的語法書寫，少用神學術語，或教典化及法律化的權威詞彙，或說教式的語句，志在讓現代人易於明白文獻的內容。《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在論及向外傳揚福音時，鄭重申明必須尊重當地文化及當地教會。
7. 雖然《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已得梵二教長們全體贊同通過；可是，在頒布後，卻受到不少批評，同時引起許多爭論。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制度上，以至在教會內，如何實行梵二改革的要求，都是

爭論的焦點。究竟梵二改革會到甚麼程度呢？這些爭論令不少主教，甚至教友感到不安。於是，教宗及主教們便開始積極控制梵二改革的速度。他們最初的理由是因為發覺許多人對梵二文獻意義的誤解，後來更清楚表明梵二所提出的改革亟需改革。最近二十年更出現反梵二改革的思想。由於以上種種情況困擾，《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似是被忽略了。時至今日，社會急速轉變，以及全球化運動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像是不足以回應世上的大問題。

回顧過去，我們會察覺到，梵二召開前的五十年間，興起各式各樣的更新運動，

這些運動都是梵二的引子，引領教會邁向二十世紀更新運動的高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為天主教會的更新運動，梵二可說是一重要里程碑。梵二的所有文獻，包括《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在內，也可說是二十世紀中最開放，最突出的神學改革思想。若沒有梵二，天主教教會、基督教教會、甚至今日社會，都不會是如今的現象。梵二後五十年，教會已再不是「從西方傳至其他地方」（from the west to the rest）的教會，因為傳統的西方教會已日漸失色，而以前被稱為「傳教區」的各地教會已成長成活潑積極的地方教會，並已開始派遣傳教士到全球各地

去。教會從梵二得到曙光，得到滋養。在真理越辨越明的情勢下，梵二後五十年的今天，更多人會更珍惜梵二所結出的美果。

8.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結的美果特別豐富，總共頒布了十六項正式文獻，這些文獻共分為三類，就是：憲章、法令和宣言。

為梵二來說，「憲章」是較重要的文憲，以論述教會更新的原則，這些原則源自聖經的記載及教會的傳統；但在教會內，也有某些較為簡單的文獻也用上「憲章」一辭。

「法令」申明如何在現實情況中把憲章所論述的原則實施。

「宣言」是針對某一重大問題所作出的聲明，以申述教會的立場。

梵二頒布了四份憲章，九項法令及三份宣言。

四大憲章：

文獻中文名稱	拉丁名稱	簡寫
教會憲章	Lumen Gentium	LG
天主的啟示憲章	Dei Verbum	DV
禮儀憲章	Sacrosanctum Concilium	SC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 牧職憲章	Gaudium et Spes	GS

梵二四大憲章中的其中三份（即教會憲章、天主的啟示憲章、禮儀憲章）屬教義憲章。教義憲章是按天主的啟示及教會的傳統，論述信仰上原則性的信理；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則屬牧民憲章，闡述教會對世界的認識，並分析世界的現象，從而與世界展開交談。該牧民憲章為梵二更新教會的基礎，更展現梵二的目標及展示教會可行的方法，乃所有信徒必讀的文獻。



九項法令：

文獻中文名稱	拉丁名稱	簡寫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Inter Mirifica	IM
東方公教會法令	Orientalium Ecclesiarum	OE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 職務法令	Christus Dominus	CD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Presbyterorum Ordinis	PO
司鐸之培養法令	Optatam Totius	OT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Perfectae Caritatis	PC
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AA
大公主義法令	Unitatis Redintegratio	UR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	AG

三份宣言：

文獻中文名稱	拉丁名稱	簡寫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 態度宣言	Nostra Aetate	NAE
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GE
信仰自由宣言	Dignitatis Humanae	DH

現在，就讓我們細意研讀《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的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耶穌的福音，無論在甚麼年代，那一文化，任何環境，都是不變的，且有其獨特的價值；可是，世界卻在不斷轉變。教會必須要在急速轉變的現世中，以適時的方法去宣揚

耶穌那不變的福音。還有，教會在現今社會中，需要面對各階層，年青人、工人、知識份子、學者、經濟達人、家庭主婦等等；還要面對其他新興的不同宗教，教會必須從中學習，以謙虛的態度尊重、欣賞及交談。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緒言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共分六章，四十二條；第一條為緒言。

1. 緒言的第一句話即帶有《教會憲章》的影子。

**「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作為
『拯救普世的聖事』。」**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

《教會憲章》第一句申述「基督為萬民之光……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使教會臉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

會是「合一的聖事」，「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

接著，緒言解釋教會向萬民傳揚福音的理由及力量的來源。教會醒覺到自己是普世的教會，更體味到聖神在催迫教會去實踐她的傳教使命。

「為了其本身所有大公性的基本要求，並為了遵從其創立者的命令，努力向全人類宣佈福音。」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一再申明向萬民傳揚福音不僅是耶穌的命令，更是教會內在的要求，聖神的推動，信徒心內的催迫。

2. 緒言第二段明認教會已醒覺到現今世界是在一個「新的環境」中，教會要在這「新的環境」中實踐她的傳教使命。

「在現今的情況中，人類發生了新的環境。稱為地鹽、世光的教會，愈發感到拯救及革新萬物的使命之迫切。」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

在梵二以前，教會的傳教活動都依附著歐洲列強的殖民活動，更蘊含著濃厚的西方人優越感。梵二召開時，許多殖民地都已宣告獨立或趨向獨立，有些國家甚至不歡迎西方傳教士入境；有些地方則已建立

地方教會。還有，全球化文化（特別是在經濟上）加速了新社會制度的誕生。《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建議教會在這「新的環境」中，要以「地鹽、世光」的形式，向萬民傳揚福音。

「大公會議……切願規劃傳教工作的原則，團結全體信友的力量，使天主的子民，循著十字苦路，把主宰鑒臨萬世的基督之王國，向各處發展，並為基督的來臨鋪路。」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

以上一段，表達出教會向萬民傳揚福音的決心。

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

1.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一章第一句為最多人喜愛引用的：

「旅途中的教會本質上即具有傳教使命的特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

這句說話最突出之處在表明教會傳教特性的本質。梵二以前傳教活動只是教會眾多活動之一，而傳教只是教會內小部份人（特別是傳教士）的責任。《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對教會傳教本質的肯定是非常重要的，申明教會及教會內每一成員都有傳教的責任，連普通的平信徒都是傳教士。

2. 「因為依照天主的計劃，教會本身導 源於子的使命和聖神的使命。」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

在引言4，我們已清楚解釋「Missio Dei」（天主的派遣、天主的使命）這觀念。創立教會的天主是「傳教性」的天主，是「派遣性」的天主；天父派遣子，子派遣教會；教會承受這「派遣」和「傳教」的特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肯定第一位傳教士就是天主，教會內的所有傳教活動均由天主的仁愛之泉湧流出來，這是天主的旨意，是在天主的計劃之中。故此，教會內的每一成員都分享天主的愛，同時亦分擔天主的傳教使命。聖保祿宗徒

描述傳教工作不僅是外在的使命，更是內在的催迫；他說：「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格後5：14），使我們勇於延續耶穌的傳教使命。

3. 天主的救恩計劃本不是單為個別人士得到救恩，而是要個別獲得救恩的人成為「子民」。

「可是天主的聖意，不僅是個別地、毫無彼此的聯繫，也不是秘密地實現在人的靈魂深處，叫人分享祂的生命；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中集合在一起。」

（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3）

4. 天主的聖意和祂的救恩計劃，在耶穌基督降生成人時，達致高峰。天主為使有罪的人類和自己建立和平共融的關係，而人類彼此之間締結兄弟友誼，遂決定派遣自己的聖子取了人性，介入人類的歷史中。天主聖子還選立宗徒，延續自己的使命。為強化宗徒們的事業，基督從聖父那裡遣來了聖神，使宗徒和聖神時時處處聯合一起，推廣天主的救恩計劃。

聖神世世代代使教會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之中；同時，聖神亦把基督所享有實踐父旨意的傳教精神傾注在每位信徒心中，使每位信徒也能受內在的催迫而實踐傳教使命。（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4）

因此，教會在遵照基督的命令及接受聖神的恩寵和愛的催迫下，實踐她的傳教使命，使她能實實在在地在每一民族中臨現。（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5）

5. 教會的傳教使命包括：傳揚福音和建立地方教會。

「這種傳教工作的本旨，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培植教會。」（教會傳教工作法令6）



教會在執行她的傳教使命的同時，亦不斷強化她「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特質。由於教會的傳教使命是從她的傳教本質湧現出來，使教會更能廣傳基督的喜訊。宗徒的繼承人主教與整個教會共享及共同分擔耶穌的使命，這使命是「唯一」且不變的；但可按實際環境以不同方式進行，方式雖不同但使命卻是一致的；環境雖不同，仍屬「唯一」的教會。於不同環境處處臨在的教會，顯示出教會的「至公」。教會內更有許多殉道者，甘願為傳教而犧牲自己的生命，見證了教會的「至聖」。在傳教時，教會體會到她所傳的喜訊是來自宗徒，她更清晰體認自己

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更從宗徒們身上承受集體領導的精神。

6.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六條指出傳教工作和牧靈工作（包括促成基督徒合一的工作），兩者雖有著密切的關係，但根本上是有所不同的。（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6）

7.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七及第九條指出另一必須謹慎考慮的一點：在未開展任何傳教活動以前，天主已在每個民族、每一宗教、每一個人心中放下真理的種子、愛的種子、以及聖言的種子。因此，當傳教士到達任何地方，必要以尊重該地文化傳統的態度相信天主的臨在，「天主距離人

不遠」(宗17:27)，且慎重地在各宗教及各文化中發掘天主蘊藏於該等宗教及文化中的真理種子，並使之圓滿，讓人認識天主。

「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好像天主親臨的跡象……歸還其本主基督，……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使天主受光榮，魔鬼敗興，人類得幸福。」(教會傳教工作法令9)

雖然天主有祂自己知道的方法，能夠引導未認識基督的人獲得救恩，這不但不阻止，更催迫教會加緊傳揚福音。傳教工作，在今天一如過去和將來，始終保持其全部的活力與需要。（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7）

8.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八條第一句即採納了《教會憲章》的精神。傳教工作與人的本性及其願望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

「傳教工作和人的本性及其願望也有密切的聯繫。」（教會傳教工作法令8）

教會宣講基督，正是表彰人類的真正地位及其完整的使命，因為基督就是人類所渴

望的，充滿手足之情、忠誠與和平精神的新人性的本源與典型。

在人類的歷史中，福音確實作了自由進步的酵母，並且仍不斷地醞釀著親愛、合一與和平的精神。所以，信友們確有理由稱基督為「萬民的期望和救主」（教會傳教工作法令8）。

9. 教會的傳教工作由耶穌派遣宗徒開始，直到世界的終結。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九條指出傳教工作是天主的計劃，天主在人類歷史中實行祂的計劃，天主藉傳教工作明顯地完成救贖的歷史。藉著宣講福音，並藉著以聖體

聖事為中心及頂峰的各项聖事，耶穌宛如親臨其間。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好像天主親臨的跡象，皆藉傳教工作把人類從邪惡中解放出來，回歸主基督，因為基督已經戰勝魔鬼，抑制萬惡。

傳教工作是在邁向耶穌在歷史終結時再來的過程中，而這過程不是被動的，教會和信友一起，一面傳教，一面成長。

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

第二章講論向萬民傳揚福音的幾個原則。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條為第二章的緒言，描述現今世代的傳教工作；第十一、十二條申述傳教的第一步是基督徒生活的見證；第十三、十四條講述宣講福音與集合天主的子民；第十五至十八條講論教友團體的形成。

1.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條提出了一個數字：二十億。世界上有二十億人口未認識天主，他們都是教會傳教的對象。

「他們中有的人信奉某一大宗教，
有的人對天主的觀念甚為陌生，
有的人則公開否認天主的存在，
甚至反對天主的存在。」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0)

這些人靠著穩固的文化、或古老的宗教傳統，以及堅強的社會關係，聯繫在一起；他們完全沒有或者僅僅偶爾聽到過福音。教會要向這龐大的人口傳揚福音，就必須如天主聖子降生成人般，融入他們的文化傳統當中。

2.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一條申述傳教的第一步是基督徒生活的見證。因為教會需要藉著本地平信徒或外方傳教士，讓當

地人看到教會的臨在。全體基督信徒該以謙敬仁愛和周遭的人共處，並承認自己是其中一份子，且融入他們的文化，成為他們中基督的見證人。此外，第十一條再次強調第七條所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的重點，無論本地平信徒或外方傳教士應該熟識自己身處之地的風俗及宗教傳統，以尊重的態度，發掘蘊藏在這文化傳統或宗教中天主的真理種子，並使人體認天主的臨在而認識天主。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二條鼓勵基督徒要時時以愛待人，不分種族、階級或宗教，更不為任何私利，服務有需要的人，做基督的愛的活見證。

「教會與人同樂同憂，了解人們的要求和生活問題。」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2)

基督徒置身於社會當中，社會上的種種問題，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民生、人權、宗教自由等，基督徒都要關注，並與其他人合作，建設更公義和諧的共融社會。

「基督信徒們要努力，並且要與他人合作，在經濟及社會問題上尋求合理的解決。」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2)

基督信徒還要努力使我們這一代人，不要過份注意現代的科學與技術，而遠離天主

的事務，反而要喚起人們渴望天主所啟示的真理。（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1）

3. 基督徒在社會中作見證，何時才公開宣講福音呢？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三條引用聖保祿宗徒恆常的說法：「求天主給我們大開傳道之門」（哥4：3）。基督徒要以聖保祿為榜樣，時常細察天主所開闢的傳道之門，與天主合作，成就天主的傳教工作。

第十三條接著講述傳教的各個階段，即從初步皈依至領受入門聖事的各個階段，並強調從一開始聖神已參與傳教工作，開啟未信者的心門。

當未認識基督的人因聖神開啟心門，初步皈依時，宣講者必須認真接受，並要考察他的動機，使之純正。（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3）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接納梵二所恢復的慕道期。現時慣用的慕道期制度曾消失了好幾個世紀。因為自中世紀開始，西方國家的國民絕大部份是基督徒，一出生便領洗，沒有成年人慕道，因而慕道期制度取消，至梵二才告恢復。（參閱禮儀憲章64）

在慕道期內，不僅向慕道者解釋信條和誡命，還要幫助他實習信仰生活，建立耶穌與他的師徒關係；耶穌是師傅，慕道者是門徒，使他與耶穌建立親密的關係。藉著

入門聖事，完成慕道旅程，開展基督徒的信仰旅程。

「慕道時期不僅是信條誠命的講解，而是全部教友生活的訓練和相當時期的實習，藉以使門徒與其師傅基督發生聯繫。」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4）

慕道者的入門實習，不應只由傳道員或司鐸擔任，而應由整個教友團體負責，特別是代父母負責。這樣，慕道者從開始即能體驗自己是天主子民的一份子，亦負起傳教的使命。因此，在新的法典內已確定了慕道者的法定地位。（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4）

除此之外，梵二更調整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以幫助慕道者準備心靈去慶祝復活奧跡，在復活節前夕藉入門聖事而重生於基督。

4.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五條繼續描述慕道者的皈依及重生。慕道者皈依主要由兩個因素產生；一是天主早在慕道者未認識天主前埋在他心內的聖言種子，另一是在聆聽宣講福音者的宣講時所引起的共鳴；這兩者相遇，一觸即發，喚起慕道者對信仰的悅服而願意皈依，加入天主子民的行列。

「天主聖神藉聖言的種籽及福音的
宣講，號召眾人歸向基督。」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

皈依及重生是天主對每一慕道者的寵召。因此，傳教士務必小心，要幫助信徒團體內的每一信徒，使他們的「行動務要與他們所受的寵召相稱」（弗4：1）。傳教士要幫助他們活出自己的寵召，活出天主所賦予他們的司祭、先知及君王職務。這樣，基督的教會才能成為「天主親臨世間的標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

這種信徒團體享有本國富饒的文化資產，因而能紮根於民間，發揮基督徒的使命。

新領洗的信徒團體更要懂得與人合作，特別是與屬於其他各教會的基督徒合作，以促進基督徒合一；他們還要注意，教會是由不同民族、不同國籍的人士組成。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五條更引用了著名的《丟格那妥書》（Epistle to Diognetus）所述：「基督徒一如普通正常人，無論衣著、食物都遵循所居之地的風俗習慣而生活。」

**「論國家、論語言、論公民身份，
和其他的人並無不同。」**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

《丟格那妥書》寫於公元二世紀（即教會受迫害時期），是一份初期教會留下來的文獻。這封信函是由一位平信徒書寫給丟格那妥的，希望這位權威人士能了解基督徒的實況，而減少對他們的迫害。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五條更鼓勵信徒要做良好的國民。

「各信友都要按本國的生活習慣而生活於天主及基督；要作良好國民，真正有效地培養愛國精神，但必須要避免輕視異族與過激的國家主義，必須發揮泛愛眾人的精神。」（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

5. 為達到以上目標，佔教會大多數的平信徒必須瞭解自己的身份。

「所謂平信徒，就是因聖洗與基督相連結而生活在世俗中的那些人。平信徒們的本有職務，就是充沛基督的聖神，像酵母一樣從內部去作世俗事務之靈魂，並加以引導，使能永遠遵照基督的意願去作。」（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

不過，為使教會生根、為使信徒團體增長，仍需要各種由天主直接在信徒團體中啟發的職務。這些職務，應該由大家用心

撫育支持；司鐸、執事、傳道員、平信徒都應列入這些職務之內。同樣地，男女修會的會士以祈禱、以實際工作，在人心靈中建設鞏固基督的王國。

6.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六條講論司鐸的培育。司鐸一面接受培育，一面認識本國文化及地區牧民的需要。

「這一切都要求修院的教育，盡可能中，要和本國人民保持來往與接觸。最後，也要注意訓練教會的行政技術，甚至於也要訓練經濟管理技術。」（《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如果某一地區主教團認為適宜，便可以按照『教會憲章』的規定，恢復執事聖事為終身制度。」（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7.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七條集中講論男女傳道員的珍貴貢獻。

「教會應該以感激的心情，器重義務傳道員的慷慨工作，教會需要他們的協助。」（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7）



教會應慎重地選擇及培育傳道員，他們在自己的信徒團體中講授要理，所以應給予他們靈修及有關方面的訓練。此外，如果在某地區認為適宜，可在禮儀中公開地為正式受過訓練的傳道員舉行授職典禮。

「完全獻身於傳道工作的人員，應有合理的待遇，使獲得相稱的生活及社會保險。」（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7）

「大公會議希望傳信部以適當數目的特殊經費，供給傳道員的訓練及生活費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7）

8.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十八條解釋修會如何幫助教會成長。修會生活不僅對傳教工作有所幫助，獻身侍主更昭示信徒使命的深刻本性。

修會在培育會士時，必須注視自己修會的傳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再一次提醒，修會也要努力把自己的傳統按各民族的天賦特性，加以發揮及傳授，並納入教會的修會生活內。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二章以默觀生活作結，以顯示傳教工作乃人的行動配合主的參與之工作。默觀團體以祈禱及簡樸生活支持傳教行動，並祈求天主的大力參與。

「培植默觀生活的各種努力是值得特別一提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8）

在保持隱修制度或在恢復古代隱修制度的簡樸形式，也該設法和地方情形真正配合起來。

「因為默觀生活是教會存在的美滿表現，在各處新生的教會都必須建立。」（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8）



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

第三章只有四條。第十九條講述地方教會的發展；第二十條描述地方教會的傳教工作；第二十一條指出平信徒在傳教工作上的重要性；第二十二條重申尊重本土文化有助團結共融。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可說是以地方教會作為講論的核心。因為地方教會實在地承受了耶穌交託給宗徒的一切使命。《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跟從《教會憲章》的神學觀點論述地方教會。那裡有耶穌的臨在，以及信徒團體（包括主教、司鐸、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的臨在，那裡便有耶穌的教會臨在。耶穌的教會是一奧跡，猶如聖體奧跡一樣，隱

藏在聖體內唯一的耶穌臨在於不同地方；教會也是一樣，唯一的教會可在不同地方，不同民族文化中臨現。《教會憲章》清楚描述了地方教會。

「這些團體，無論如何渺小貧窮，或散處窮鄉僻壤，基督都親臨其中，因祂的德能而組成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教會憲章*26）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三章所講論的地方教會，也存有這一神學基礎；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六章更清楚把地方教會的這一神學觀點表達出來，讓我們更明白地方教會的重要性。

1. 地方教會不是普世教會的分支，卻是普世教會的縮型，信徒參與地方教會即參與普世教會。地方教會的主教不是教宗的代表，卻是宗徒的繼承人，負責管理地方教會，使之成為該地合一的標記。過往，因欠缺某些因素，如神職人員不足，或經濟資源不足，或平信徒人數較少的教會即被稱為傳教區，以表示未達到正式教會的程度；而第三章則指出：只要「已經深入社會生活，和當地文化相當和諧，並享有相當的穩固基礎」，即使未達過往的要求，仍可稱之為地方教會，地方教會「在自己的主教領導下，足以維持並發展天主子民的生活」。（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9）

地方教會有著宣講福音、在現世中作見證及舉行禮儀等整體的教會生活。司鐸應器重平信徒的公民和天主子民的身份，幫助他們「努力在社會上建設愛德及正義的秩序」，「家庭藉著真正基督化生活，變成平信徒傳教以及司鐸和修會聖召的苗圃。」（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9）

既然地方教會是普世教會的縮型，就應該深自瞭解自己也是被派遣到該地區，向未信仰基督的人們傳揚福音及作他們的生活見證，「作為向他們介紹基督的標記」（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0）

為達到此目標，「主教應該是信仰的先驅，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本地司鐸要

熱烈地承擔並積極與外方傳教士協作向居住在同一地區未信仰基督的人們傳揚福音（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0）。

2. 由於傳揚福音是如此重要，教會不會放棄任何一群羊；若某一地方的某一人群不能接受一般的教會形態，第三章引用當時梵二已通過的《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所提出的，可訓練某些司鐸特別幫助這一群人慢慢融入教會，甚至可「成立特殊教區或專為某種人的特區」（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第三章的建議是：

「假如在某些地區有些人群，無法接受公教信仰，是因為他們不能適應教會在當地所表現的特殊形態，那就應該採取特別方法解決這一問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0）

3. 此外，縱使地方教會仍缺少司鐸，但亦應從速參與普世教會的傳揚福音工作，派遣傳教士到外方去，因為當他們向其他民族傳福音時，他們會更感受到與普世教會的共融團結。



4. 第三章申明平信徒在地方教會的重要地位。

「除非有名實相符的平信徒階層和聖統在一起，並協同工作，這個教會就不能算是真有基礎，就不算完整地生活著，就不是基督在人群中的完美標記。……在一個教會的建基之初，就要極其注意組織成熟的基督化的平信徒階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1）

男女平信徒的首要任務就是在家庭內，在自己的社會階層裡，在自己的職業範圍內，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平信徒更熟

識自己的文化傳統，可醫治、改善及保存文化精髓，並推動文化的發展。（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1）

5. 第三章一再重申天主在各民族文化中所隱藏的真理種子。民族的文化傳統是「各國的財富」，這些財富是屬於基督的，地方教會需要採納這些民族文化傳統，以裝飾及豐富教會的禮儀。同時，地方教會以自己的信仰去理解這些財富時，更能夠瞭解天主的運作模式，實踐教會以「信仰尋理解」的傳統，讓教會「看出各民族的習俗、生活的意義，以及社會秩序，如何能夠和天主啟示的道德相協調」（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

就此，各民族的文化傳統和各國的優點，
在福音光照之下，將會被納入普世教會的
共融團結中。

第四章 論傳教士

既然每位平信徒都是傳教士，傳揚福音並非教會內某部份人的專利，那麼，還需要特別訓練一些人去做傳教士嗎？外方傳教士過往的光輝現今似是黯淡了許多，那是否顯示不再需要外方傳教士呢？第四章第二十三條清楚解釋需要傳教士的理由；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條講論訓練傳教士的方向；第二十七條講述外方傳教團體。



「雖然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都有責任傳播信仰，主基督卻時常從信徒中召叫一些祂所願意的人，叫他們和祂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向萬民宣講。」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3)

因此，外方傳教不是隨個人的喜好而離鄉別井，而是基督藉聖神在那些人心中啟發外方傳教聖召，並在教會內興起一些願意把整個教會的傳教使命作為己任的團體。（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3）

1. 領受聖神外方傳教特恩的人必須予以回應，而這獻身於福音工作的回應，若沒有聖神的鼓勵與堅強是不可能的。因為接受

這召叫的人要終身堅持自己的聖召，要願意捨棄自己和現有的一切，而「成為一切人的一切」（格前9：22），甚至在必要時，要為主的見證流血犧牲。這些福音的先驅們，為免忽視在他們身上的恩寵，更應每天更新自己的聖召。（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4）

願意回應這特殊聖召的未來傳教士，無論其為本地人或外國人，為司鐸、修會會士或男女平信徒，應該接受特別的靈修與道德訓練，以準備如此崇高的工作。每位傳教士該當把傳教士傳統的智慧默存於心：「爽快地開創事業，恒心地完成工作」，更要在困難中堅持到底，以堅忍勇毅的心

情去承當寂寞和辛苦，就算徒勞無功，也要欣然接受。這種心理準備應該在訓練時期得到悉心的操練和培養，從靈修和祈禱生活中獲得滋潤。將被派往各國的傳教士，應該是充實信德及良好教養的人。（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5）

所有傳教士（包括司鐸、修會會士及平信徒）都必須按每人的情況加以準備和訓練，以免不能應付將來工作的要求。他們的學識訓練從一開始，就要瞭解教會的大公性及各民族的差別性。他們不僅要認識所去之地的過去，更要認識現在的情勢。傳教士必須重視那一地區的傳統和風俗，更要把當地語言學得純熟，好能流利準確地運用，而更容易觸動人心。

「雖然這一整體的訓練要充滿著牧靈熱忱，但是仍需要在理論與實際方面，施以特殊而有系統的傳教訓練。」（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6）

因此，為進一步配合傳教工作，教理講授的訓練也是極之需要。除此以外，傳教士若熟識職業訓練及如何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則更佳。

2. 第二十七條詳述在教會內專事外方傳教團體的價值。外方傳教工作基本上無法由單人進行，所以擁有共同聖召的人集成團體，他們群策群力，接受適當的訓練，以教會的名義在聖統當局的指揮下，去執行傳教工作。在教會歷史中，外方傳教

工作多由這些外方傳教團體負責。這些外方傳教團體，有些是外方傳教修會，有些是屬教區的，也有由平信徒組成的外方傳教團體。這些團體在外方傳揚福音，並建立教會；有時甚至為傳揚福音而殉道。有時這些團體，還承擔一些在某一地區較為急迫的工作，如：向那些為了特殊理由尚未接受福音，或一直拒絕福音的人傳福音。在需要時，這些團體還要以自身的經驗，去訓練並協助那些有限期地獻身傳教工作的人。在建立地方教會後，他們還要在這些教會內繼續工作。（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7）

「他們對於這些用自己血汗所建立的教會，仍將以熱誠和經驗，在兄弟的合作下服務，或者管理人靈，或者進行有益大眾的特殊職務。」（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7）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外方傳教團體仍有其存在的價值。

「為了這些理由，又因為仍有許多民族尚待領歸基督，所以團體組織依舊是非常需要的。」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7）

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可說是梵二討論得最激烈的議題之一；所爭論的不是在神學原則上，而是在最實際的問題上，如：如何重新調整歷史悠久的傳信部等。梵二的教長們以教會的神學觀念，清晰的思緒處理此一問題。

教會內所有信徒都擁有傳教使命，但信徒的傳教活動必須具備方向，要有次序，且不應複疊行事，就如聖保祿宗徒說：「一切都該照規矩按次序而行。」（格前14：40）

那麼，誰有此職責去令傳教工作「照規矩按次序而行」呢？按《教會憲章》第二十三

條所述，耶穌把傳揚福音的使命交託給宗徒，而教宗和全球主教都是宗徒們的繼承人，理所當然地，領導教會執行傳教使命的職責便落在教宗和全球主教身上；而負責執行及協調全球各傳教修會和團體傳教工作的機關就是傳信部。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二十八條為第五章的緒言；第二十九條講論傳信部的工作；第三十條講解教區內傳教工作的協調；第三十一條講解區域性傳教工作的協調；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解釋傳教團體及傳教團體之間的協調；第三十四條鼓勵培訓傳教及交談技巧。

1. 傳信部的架構及執行方式如何重整是最具爭議性的議題。第五章就教會傳教工作的全盤協調作出以下規定：

「由全世界選擇若干位主教，再選擇若干位修會及宗座善會的首長。這一些人，定期召集會議，在教宗權下，執行全部傳教事業的最高協調工作。」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9)

傳教工作的執行、傳教聖召的推動，以至基督徒合一的促進都是傳信部的工作。

「世界各地的傳教事業及協助傳教工作，除東方教會的權利之外，盡歸傳信部統籌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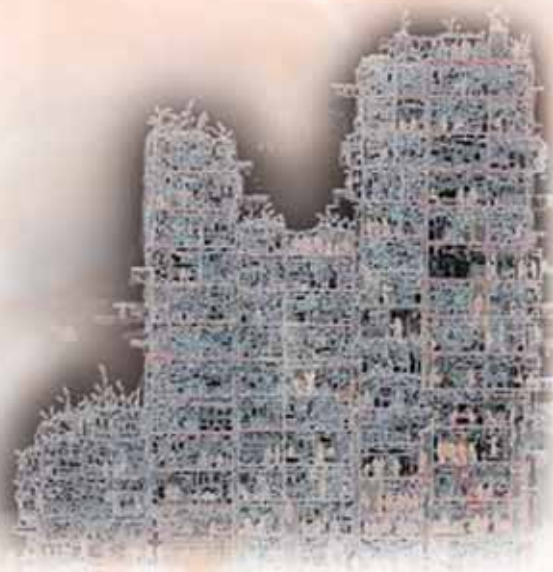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9)

「雖然聖神以多種方式在天主的教會中激發傳教精神，而且多次走在負責管理教會生活者的前面，但是，在傳信部方面，也應該推動傳教的聖召、神修精神、對傳教區的熱誠與祈禱，並要對這些事情提供可靠而適時的消息。」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9)

「傳信部要會同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尋求途徑與方法，好能與其他基督團體的傳教設施，促進並組織弟兄間的合作與和平相處，盡量消除分裂的醜劇。」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9)



可惜，《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已頒布五十年了，其所規定的至今仍未徹實執行。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90年頒布的《救主的使命通諭》中發出以下邀請：

「我邀請主教團及其種種組織，男女修會的總會長，以及參與傳教活動的平信徒組織，忠誠地與傳信部合作，在計劃及指導福傳活動及全球性的合作上，該部具有所需的權威。」（救主的使命通諭75）



2. 按梵二的神學觀點，教區內傳教工作的協調方式如下：

「主教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與統一中心；發動、管理及協調傳教活動，是主教的任務，不過同時要保全並鼓勵所有的傳教人員的自發精神。所有的傳教士，連不屬主教管轄的修會會士在內，在各種有關傳教事業的執行上，都屬於主教權下。」（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0）



3. 關於區域性傳教工作的協調則有以下指示：

「只要不忽視地方性的差別，主教團應該共同處理嚴重急迫的問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1）

4. 傳教團體亦應如此協調：

「幾時一個地區委託給某一傳教團體，教區首長與傳教團體所關心的，是要把一切都指向一個目的，就是要使新的平信徒團體朝著地方教會的方向成長，待時機成熟，便要由本地主教率同自己的聖職人員來管理。」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2）

「在同一地區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各團體，應該獲致協調工作的途徑與方法。」（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3）

5. 傳教工作也包括與非基督宗教及非基督文化的交談；為改善及強化傳教士的交談技巧，他們必須學習相關的學識及技能。（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4）

第六章 協助傳教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三十五條為第六章的緒言；第三十六條指出傳教工作是全體天主子民的任務；第三十七至四十一條描述主教、司鐸、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的傳教任務；第四十二條為結語。

1. 第六章闡述所有負責傳教工作的人員，包括主教、司鐸、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必須互相協調合作，致使傳教工作產生實效。

第六章最突出的一點就是以地方教會作為培育傳揚福音使命及協作的最佳場所。因為地方教會作為普世教會的縮型，就如一

面鏡子，反映臨在於地方教會的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更新地方教會即更新普世教會。

乍看之下，第六章像是只論述地方教會——信徒最易接觸到的最具體團體，其實在論述整個普世教會團體。

2. 第六章的神學思想核心在地方教會，其理據在整個教會的傳教本質；不過，以地方教會為例，指出在地方教會內的主教、司鐸、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如何協作，完成傳教使命。

「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本屆神聖公會議邀請全體信友作深刻的精神革新，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5）

在地方教會內，首要肩負傳教使命的就是主教，按梵二的神學觀點，每位地方教會主教都是宗徒的繼承者，承受宗徒向萬民傳揚福音的使命。

「基督向受造物宣講福音的命令，
首先直接所涉及的，就是和伯多
祿在一起，在伯多祿領導下的主
教們。」（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8）

梵二神學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主教不獨要
關心自己教區內的傳教工作，更要關注普
世教會的傳教使命。

「所有的主教們，是繼承宗徒團的
主教團的成員，他們不僅是為某
一教區，而是為拯救全人類而祝
聖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8）

地方教會內的司鐸是主教的助手，也如主教一樣，不僅要在教區內傳揚福音，也有責任向普世萬民傳揚福音。

「司鐸經由聖秩聖事，分擔了基督交託給宗徒們向普世傳福音的使命。司鐸們在領受聖秩時所得的神恩，準備他們不只去執行一種限定的使命，而是廣大普遍的救世使命，『直達地極』。」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



地方教會的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也同樣分擔教會的傳教使命。

這就是地方教會傳揚福音的運作模式，也就是普世教會傳揚福音的運作模式。

3. 第六章除講論地方教會內傳揚福音的協作外，還論及地方教會與其他地方教會之間的協作，為全球教會都非常重要。

「從此發生那種教會之間的共融與合作，這是為繼續福音工作，在今日非常需要的。靠著這種共融的力量，每一個教會感到對其他一切教會的關心，各教會彼此傾訴自己的急需，彼此有無相通，因為發展基督的身體就是整個主教集團的任務。」（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8）

每一地方教會須關心全球教會，以及全人類。因此，無論在精神上的支持——祈禱，或在物質上的支援——金錢，或在人力資源的分配——派遣傳教士，都應存有普世的心。

「教會的全體子女要確實感覺到自己對世界的責任，在自己身上培養真正大公的精神，把自己的力量應用在傳播福音的工作上。」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6)

4. 第六章還指出傳揚福音最基本的就是虔敬的基督徒生活。

「為推廣信仰最基本最重要的責任，便是虔度基督徒的生活。因為他們服事天主的熱誠和對他人的愛德，將要為整個教會帶來新的精神朝氣，教會將好似樹於各國之間的旌旗。」(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6)

為使地方教會的每一成員了解並醒覺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和需要，現代大眾媒體是必要的傳播工具，且是最適當的培育工具。

此外，在傳教地區，無論是外來的或本地的平信徒，可在學校、在堂區、在教區或在自己所管理的世俗事業中，創設並推動各種平信徒的傳教工作，及早在教會生活中負起傳教的責任。對於正在開發的民族，平信徒要欣然提供經濟的援助；這種援助，如果能有助於基本社會制度的建立，或能專事訓練國家的負責人員，或在大專學院研究歷史或宗教科學，以促進各民族及各宗教之認識，即值得讚許。平信徒更能協助福音使者

們，準備與尚未信仰基督的人交談的途徑。平信徒還要與其他教會的基督徒、與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尤其與國際組織的會員們，以弟兄友愛彼此合作，「要使世間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並導向上主」。為滿全這一切任務，必需要有技術與靈修的準備，在專設機構來完成。（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41）

5. 第六章更重視默觀生活團體對傳教工作的貢獻，認為默觀生活團體也是傳教團體，因為傳教工作最重要的是觸動人心，令人皈依，這是聖神的工作。

「默觀生活的團體，以其祈禱、補贖和苦工，在歸化人靈的工作上，有極大的重要性。」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40）

第六章更鼓勵默觀生活團體在每一傳教區內建立會院，適應當地的文化傳統，在該地作出顯明的見證。

讀後反思

在讀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簡介後，有否觸動你的福傳情緒呢？《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已頒布五十年了，法令所提出的建議還可行嗎？傳教使命可否形成為教會文化呢？

現在，我將《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綜合成幾個重點，讓大家再作反思：

1. 地方教會的地位是極其重要的。梵二倡議的更新，無論在教會方面、禮儀方面、平信徒生活方面、教會與教會之間的關係方面、以至宣講福音及傳教的表達方式等等方面，《教會傳教工作法令》都包含了，作為平信徒的你在那裡經歷這些更新

呢？相信那就是你所處的地方教會，你的教區，更近的是你的堂區。

梵二更新的範圍像是很大，但其實為的只是實踐教會的傳教本質。在這方面，平信徒未必能掌握得到自己對居於同一地區內尚未認識基督的人的責任。單是這一點已需要很多的培育功夫了！平信徒要明白他們的這一責任並非來自本堂神父的邀請或委任，而是自己的內在催迫，聖神的推動。這一自我培育工作應否著實執行呢？

2. 作為平信徒的你應已知悉普世教會是受耶穌的派遣，向萬民傳揚福音。這向萬民傳揚福音的使命提醒你：既然地方教會是普世教會的縮型，普世教會的任何使命都

是地方教會的使命。每一地方教會的主教、司鐸、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都接受了耶穌的召叫和使命，這使命不限於某一地方，而是普世性的。作為地方教會成員的你，也肩負這向萬民傳揚福音的普世使命。不過，很多平信徒仍未有這一種意識。《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已頒布五十周年了，就這方面的培育仍未見足夠！五十周年不是為慶祝某一文學巨著的誕生，或回顧過去，而應是有感培育工作的迫切性。你感到這迫切性嗎？

3. 地方教會無論做任何傳教工作：在本土的，或在外方的；以祈禱或經濟援助的，都有著平信徒的份兒；無論家庭環境或

工作境況是否允許抽身參與，仍有人能代表「我」去參與，「我」必須積極支持，「我」亦是參與其中。平信徒若能有此共識，地方教會才得以更新。你有這一醒覺嗎？

4.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遵循教會傳統經驗，講論傳教工作。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瑪10：40）



在傳教時，那接納傳教士的就是接納派遣傳教士的天父。

除此之外，《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更走進一步，指明在傳教士身上看到耶穌而接納他的教導是不夠的，更要求傳教士在所處之地看到隱藏在該民族文化中的真理種子，而體認天主的臨在。傳教士可參考耶穌對待外邦人的態度，耶穌尊重天主臨在於外邦人身上，如客納罕婦人（瑪15：22-28）、撒瑪黎雅婦人（若4：6-30）、百夫長，耶穌甚至讚賞羅馬百夫長：「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路7：9）你的信德又如何？你能感到處處臨在的天主嗎？

其實，以上幾點只是我小小的建議，希望鼓勵讀者實踐基督徒基本的傳教使命，與任何人分享天主給予的一切。



編 著：「示」編輯委員會

出 版：「示」編輯委員會

准 印：李斌生輔理主教

2015年12月1日

設計及製作：POINT ONE GRAPHICS